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圣莱达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2010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5号”文核准，圣莱达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899,886.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100,113.09元。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0）第38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179,114,497.90元；（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3,558,387.03元；（3）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5,632,056.1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7,213,510.82元，购买理财产品49,000,000.00元，合计76,213,510.82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61,068,056.99元，差异15,145,453.83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主账号/子账号）		余额
超募资金专户	工商银行宁波世纪苑支行	3901100829	000000001	13,510.82
		201006016	000000002	27,200,000.00
合 计				27,213,510.82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49,000,000.00元。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3月5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首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四个专项账户，并于2010年9月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及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平安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用）决定销户，同时变更为招商银行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本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于2011年10月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和超募资金）逐步变更为招商银行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本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招商银行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超募资金）变更为民生银行江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本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1、公司决定将“年产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和“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注销前述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将原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存放专户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账户进行销户。

公司已与平安证券及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或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专户的余额为75,186,477.83元。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购买金额49,000,000.00元。申购日为2017年11月29日，开始日为2017年11月30日，到期日为2018年3月5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专户的余额为27,213,510.82元，其中定期存款27,200,000.00元，期限3个月。上述超募资金尚未落实具体投资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圣莱达2017年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邹文琦

朱翔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